

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计划概述  
根据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实业”或“公司”)战略发展规划,2024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为保证公司资金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公司及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计划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二、融资主体范围  
本年度融资计划适用于公司、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

三、融资对象  
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

四、融资方式和非金融机构  
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信托借款、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融资租赁、基金、保理、保理、信用证及其他贸易融资和票据融资;融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五、融资计划及用途  
(一)金融机构融资计划  
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由宝塔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宁夏夏银行永康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除宁夏夏银行永康支行实际综合授信的额度,向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具体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借款用于扩大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经营收入等。

(二)非金融机构融资计划  
2024年度向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运”)等非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不超过14,000万元,由公司、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信用担保或抵押担保。借款金额、具体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根据资金需求分次提款。借款用于西北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项目收益等。

六、授权事项  
为更好地把握融资时机,提高融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融资计划额度内,实施上述融资计划,融资方式及其不同种类的融资金额可适度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方式、资金使用、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的选择、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的签署事项。

七、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符合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加快公司及西北轴承等全资子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批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0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4名董事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李昌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1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张玉王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好买基金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好买基金为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简称: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C,代码:019299)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4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好买基金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料概要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ff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八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
基金代码	5112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4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3月2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利润(单位:元)	10,197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6,483,783.3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5
有关年度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4月10日
除息日	2024年4月11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4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投资者获得的基金分红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红利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2024年4月12日16:00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2024年4月15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已办理完毕投资者到账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划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付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麓天宸项目A6901

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前年报工作进展》。

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光大银行借款展期合同利率条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原借款展期合同利率调整周期由“贷款起息日每满1年为周期进行浮动”变更为“实际执行LPR调整”。

七、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麓天宸天宸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就调整团购项目二期剩余价款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三》。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麓天宸项目A6901

地块高层团购并签订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南麓天宸项目A6901地块高层房屋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经开区征收中心”)团购并与其签订框架协议,并经经纪理团队根据协议内容推动并办理后续开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前置条件后签订正式团购协议等。2020年12月7日,公司与经开区征收中心于2020年10月16日、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0-046、2020-052。

因经开区征收中心机构改革,并为保证团购工作顺利推进,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通过,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以下简称“事务中心”)就合同内容调整签订了《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2年度年报全文及摘要中的“重要事项”,公告编号:2022-006、2022-007)。

2023年6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麓天宸天宸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事务中心就相关交付期限、款项支付等问题进行重新约定,并签订了《补充协议二》。(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054)。

2024年4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签订渝开发南麓天宸天宸项目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就调整团购项目二期剩余价款支付时间、违约责任等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三》。

二、对方情况  
1、名称: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2、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通江大道江桥路1号附1号  
3、职能职责:承担区域内土地综合利用和征地征收等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拟定开发区土地利用和征地征收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及集体土地征地拆迁

工作。负责征地征收政策宣传、综合协调、档案管理等工作,履行征地征收领域信访维稳工作职责。负责开发区内安置房源的安置和使用。协助办理土地储备、土地征收征用、土地供应等相关事务。执行国内土地出让上房屋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接受区住房城乡建设、区规划自然资源局的工作和业务指导、协调,完成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事务中心  
乙方: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一、关于《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第(3)、(4)款的变更:  
二期团购房屋已核定实测建筑面积为63,000.57平方米,根据房屋实测建筑面积计算二期团购房屋总价款为703,746,327.00元(人民币;柒亿零叁佰柒拾柒万陆仟叁佰贰拾柒元整)。甲方承诺根据安置进度,逐步向乙方支付二期团购房屋尾款242,997,661.60元(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玖拾玖万柒仟零陆拾陆元陆角),最晚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付清。

二、甲方须在按本协议约定的付款金额和期限付款,乙方同意不追究本补充协议签订前存在,或可能存在违约行为。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付款,自逾期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每日按当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四支付滞纳金。

三、本补充协议与《团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约定不一致的,按本协议约定执行;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按《团购协议》、《补充协议一》和《补充协议二》约定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有利于继续顺利推进项目团购事宜,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损害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补充协议三》。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的转股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28.00元/股。

2.2024年第一季度,共有1,045张“宏昌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104,500元),合计转股3,696股“宏昌转债”(股票代码:301008)。

3.截至2024年第一季度末,“宏昌转债”尚有3,798,955张,剩余票面金额为379,895,5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8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8,0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416.1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8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经关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募集资金支付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3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023年8月16日、T+4)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9年8月9日(因法定节假日顺延转股开始日2024年2月16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即2024年2月19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计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公告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62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本次会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28.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4年3月12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一季度,“宏昌转债”因转股减少1,045张,转股数量为3,696股。截至2024年3月31日,“宏昌转债”尚有3,798,955张,剩余票面金额为379,895,50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年03月31日)		
股份	数量	数量	数量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3,536,000.00	69.20	0	53,536,000.00	69.19
高溢价发行股	0.00	0.00	0	0.00	0.00
首发限售股	53,536,000.00	69.20	0	53,536,000.00	69.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44,000.00	30.80	3,696	24,647,696.00	30.81
3.总股本	80,000,000.00	100.00	3,696	80,003,696.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9-84896101”进行咨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昌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昌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4日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需,降低融资成本,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向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国运”)借款8,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1年,利率4%/年。本次借款需西北轴承提供其名下6处房产(建筑面积:34196.19m<sup>2</sup>)抵押担保。

2.截至目前,宁夏国运持有公司股份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西北轴承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宁夏国运为公司和西北轴承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李昌盛和李修勇系股东董事,属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概况  
公司名称: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694320542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勇  
企业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广场东路219号

经营范围:投资及相关业务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融资;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科技产业项目的投资与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业务;经审批的有银行金融服务业项目的运作;经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与运营活动等。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三、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宁夏国运2015年成立,是自治区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主要承担自治区重大基础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4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com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智慧”)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智慧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大智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4年4月9日起参加大智慧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5288 C类:005287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06811 C类:006810	海富通电子信息传媒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8611 C类:008610	海富通添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大智慧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大智慧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4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大智慧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大智慧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大智慧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大智慧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大智慧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大智慧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大智慧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大智慧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站:www.wg.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hffund\_hft

本公司的解释权和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

设施、重要民生工程、重点产业项目投资建设任务。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铁路运输、发电供热、供水业务、工程劳务等。截至2023年末,中国总运营资产1095亿元,净资产656亿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10.8亿元,净利润27亿元。

3.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中国国运持有公司股份33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3%,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持有西北轴承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国运为公司和西北轴承关联方。

4.宁夏国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

该定价是依据公司当前融资成本和非金融机构报价的基础,结合未来12个月融资难度及融资成本趋势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2.借款期限:1年。  
3.借款用途:4.9%/年。

4.借款用途:西北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及补充营运资金。  
5.担保措施:本次借款需西北轴承提供其名下6处房产(建筑面积:34196.19m<sup>2</sup>)抵押担保。

6.协议生效条件:上述条款经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需经当事人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签订合同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对公司发展有积极的作用。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合理的原则,不存在与公司进行友好协商,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原则,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夏国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3,000万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主要为满足西北轴承高端精密轴承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的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属于合理的交易行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本次借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合理确定。承担的利息费用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